

#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9月9日[2014]93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知晓：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本着“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 一、前言

(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银行浦发银行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本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解释和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基金投资的权利并承担基金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赋予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2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2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三、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7号附楼1层 1层-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二环路E11号海航大厦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中区较场口88号 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 8842330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航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联系人：陈雁  
电话：010-68739999  
传真：010-68731199  
www.ncfund.com.cn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地址：[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2.如在募集期间增设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如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4.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元。直销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元，追加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计申购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受理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最终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2.本公在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年 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财富金 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若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3.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多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购买。  
(一) 基金主要风险  
1)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能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因此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着运作期到期无法进行赎回的风险。  
2) 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除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三、基金运作方式”第 3 点“本基金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内未提出预约赎回，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后予以撤销未办理的赎回手续后被确认赎回失败的，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被确认赎回失败的，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9)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选择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1)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约定，并根据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情况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或复制有关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

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其作出的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费用，将该笔费用加计在管理费用期间届满前利息或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3)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5)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6) 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  
(7) 建立并保存基金投资者计算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9)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选择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1)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参加、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7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8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2)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3)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5)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6)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7)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8)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9)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12)